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培訓初階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

(一)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,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
(二) 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,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之理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研習人數:每期80人,共計160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:

(一) 第1期: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(國小優先錄取)。

(二) 第2期:114年6月5日(星期四)(國高中職優先錄取)。

六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5月22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)。

八、研習內容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	1 1 1 1 1 1 1 1 1	真你就在次次诉咐 <i>庄</i> 名				
	期別	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-	第 1 期 國小組)	114年 6月2日 (星期一)	09:10-12:10	3	班級衝突管理- 和平對話圈技巧的運用	賴月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工所兼任副教授
			13:30-16:10	3	修復式司法- 被害者與加害者調解技巧	
,	第2期 高中職組)	114 年 6月5日 (星期四)	09:10-12:10	3	班級衝突管理- 和平對話圈技巧的運用	賴月蜜 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工所兼任副教授
			13:30-16:10	3	修復式司法- 被害者與加害者調解技巧	

九、研習方式:講授與討論。

十、研習時數:每期 6 小時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,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經行 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相關:

- 1、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或於研習前先

行下載/列印/備妥,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- 1、参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(aca_007@tiec.tp.edu.tw)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,建議請假在家 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(捷運松山新店線,臺電大樓站2 號出口)。
- 2、 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:謝昀臻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: 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: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: aca 007@tiec.tp.edu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